

证券代码：838351 证券简称：贝克诺斯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2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余天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余天华为公司董事长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余天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余天华为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续聘余天华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马秀娟为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续聘马秀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韦德银为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续聘韦德银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刘英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续聘刘英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4 日